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文件

金集保党发〔2026〕15号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关于开展“两优一先”暨思想政治工作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开展“两优一先”暨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金集党发〔2026〕31号），依据党内有关规定，保卫部党委决定在2026年“七一”前开展“两优一先”暨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树立和践

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践行正确政绩观、业绩观、事业观。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先锋队伍，以高质量党建赋能集团高质量发展。

二、评选表彰名额

（一）先进个人

- 1.优秀共产党员 10 名；
- 2.优秀党务工作者 3 名；
- 3.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3 名。

（二）先进集体

先进党支部 2 个。

三、评选表彰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

1. 政治素质优。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系统掌握党的基本知识，自觉学习科学、文化、法律知识，党性修养高，能够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2. 岗位技能优。坚持立足岗位、勤学苦练，刻苦钻研业务知

识，熟练掌握岗位技能，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业务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能够独当一面，是本岗位的行家里手。

3.工作业绩优。爱岗敬业、勤勉务实、开拓创新，勇于担责担难，善于攻坚克难，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突出。

4.群众评价优。牢记党的宗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艰苦奋斗、追求卓越”的金川精神，树立党员良好形象。立足本职、甘于奉献，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做到廉洁从业。密切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认真听取和反映职工群众意见建议，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职工群众认可度高。

优秀共产党员表彰人选应为正式党员，优先从2025年度民主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中推荐。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1.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较高政治素养和思想觉悟，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党建工作，始终做到政治上清醒坚定、立场上旗帜鲜明，是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

2.工作业绩突出。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制度，自觉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并有效运用于实践，善于围绕治安保卫中心任务谋划和推进党建工作并狠抓落实，在党建创新与实践工作中

成绩突出。

3. 作风清正廉洁。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作风务实、形象良好。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敢于同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作斗争，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4. 奉献精神突出。始终胸怀事业、恪尽职守，自觉把服务企业发展、服务基层党组织、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贯穿工作全过程。注重深入基层，贴近职工群众，善于倾听意见，积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群众基础好，职工认可度高。

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人选应具有一年以上党龄，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两年。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

1. 政治引领力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以及组织生活制度，不折不扣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在基层有效落实，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2. 推动发展力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国之大者”

“省之要者”，紧扣集团“十五五”开局起步、打造“万亿金川”、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目标任务，持续深化“三抓三促”行动，在平安建设、国安保密、治安保卫、应急救援等重点工作上取得明显成效。创新工作思路，积极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无重大安全、质量、环保责任事故，无影响队伍稳定和形象的重大舆情、信访及不稳定事件。

3.改革创造力强。认真贯彻全省组织工作“五大工程”部署，深入推进集团党建提升“八大行动”，认真开展“党建+”、党内立功竞赛、党员选题攻关、“一区一岗两队”等实践活动，“一支部一特色”创建成效明显，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党的政治优势有效转化为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在党建工作实践载体创新上积极主动，有思路、有措施、有行动，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主动性、创造性，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4.凝聚保障力强。领导班子配齐配强、团结协作、坚强有力，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支部班子成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履职到位。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机制，党员队伍、职工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有力有效，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用心用情用力

为职工办实事好事，支部班子成员无违纪违法问题，干部职工认可、满意度高。

（四）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1. 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工作能力较强。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熟悉企业管理，讲究工作方法，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注重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及时了解职工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善于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维护企业稳定。

3. 工作成效突出。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对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积极探索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新载体，工作针对性强，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4. 思想作风优良。忠诚党的事业，工作踏实，尽职尽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认真遵守和执行集团、部党委党建工作各项制度规定，无私奉献，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在职工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得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充分信赖。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表彰人选应专兼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三年以上。

四、评选表彰程序和办法

评选表彰工作按照推荐考察审核、集体研究公示、下发表彰决定三个程序进行。

（一）推荐考察审核（4月28日至5月8日）

各党支部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1.先进个人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实行等额推荐，推荐名额具体数量见《保卫部党内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

（1）优秀共产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由党小组会议酝酿提名，党支部委员会对提名对象进行初步审核，结合党员日常表现、工作实绩、民主评议结果等，研究提出拟推荐人选名单，并组织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讨论和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确定正式推荐对象，上报保卫部党委。

（2）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推荐程序同上。

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中的党员、党务干事、班组长等倾斜，三类先进个人人选不交叉。

2.先进集体

先进党支部。由各党支部申报，部党委统一组织检查，按照量化考核、打分排序及年度检查验收考核情况综合评定，报保卫部党委审定。符合条件的支部必须申报，不得放弃。

（二）集体研究公示（5月9日至5月15日）

保卫部党委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征求纪委、安全、人力以及相关部门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并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党员和职工群众监督。

（三）下发表彰决定（“七一”前）

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在“七一”前下发表彰决定并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奖励；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经调查核实后由保卫部党委研究决定。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推荐工作，将其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强领导和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实施，积极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二）严格标准程序。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标准，认真对照评选条件，严格履行程序，注重向在工作一线、艰苦环境、重大项目、重要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倾斜。对确定的推荐对象要加强审核把关，认真进行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职工群众以及纪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的集体和个人不得推荐。

（三）严肃工作纪律。坚持将纪律挺在前面，做到公开公正，认真受理职工群众举报，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对未按照标准条件和程序推荐或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

的，经核实后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推荐工作中有失职渎职以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各党支部于2026年5月8日前，将《保卫部先进基层党组织（党支部）推荐和审批表》（附件2）、《保卫部优秀共产党员/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附件3）上报综合办公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均附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各类表格和材料均报送书面版和电子版各1份。

- 附件：1. 保卫部党内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保卫部先进党支部申报表
3. 保卫部优秀共产党员/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